**2025年TAKAO豐潮─****舞都力樂舞競賽報名簡章**

壹、目的

高雄市擁有全台灣原住民16族，多元族群文化為本市豐富資產，為展現高雄市山海元素之原住民文化之美，凝聚本市各區、各部落族人文化認同，爰辦理樂舞競賽，鼓勵族人參加以傳承原住民樂舞傳統文化，呈現台灣原住民動態文化之美，豐富高雄市多元文化意象。

原住民族樂舞文化，除蘊含各族傳統文化精神，緊扣原住民傳統生活智慧、信仰及社會規範，其中族語歌謠、歌詞及祭儀禱詞等，更是文化精神之結晶，本次樂舞競賽規劃「傳統樂舞學生組」，特規定僅得以族語歌謠吟唱方式進行，吸引族人學習並推廣族語及樂舞文化。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參、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4年11月8日（星期六）至11月9日（星期日）。

二、地點：高雄市區。

肆、競賽組別及參賽對象

|  |  |  |  |
| --- | --- | --- | --- |
|  | 傳統樂舞傳習組 | 傳統樂舞學生組 | 原創熱舞組 |
| 競賽內容 | 以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繹傳統文化:傳統歌謠、樂舞、樂器等，並以族語演繹傳統文化或部落風貌為目的。 | 以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繹傳統文化:傳統歌謠、樂舞、樂器等，並以族語演繹傳統文化或部落風貌為目的。 | 以原住民文化底蘊為基礎，加入改編創意之現代音樂及舞蹈創新展現。 |
| 參賽對象 | 1、**限本市登記立案之**原住民社團、協會、同鄉會、教會、各級學校、機關或族人皆可組隊參加。  2、每隊參賽者至少80%設籍本市，且每隊參賽者至少80%為原住民。 | 1、**限本市登記立案之**原住民社團、協會、同鄉會、教會、各級學校、機關或族人皆可組隊參加。  2、每隊參賽者至少80%設籍本市，且每隊參賽者至少80%為原住民。  3、**參賽年齡限16歲以下國中小學生。** | 1、**全國登記立案之**原住民社團、協會、同鄉會、教會、學校、機關或族人皆可組隊參加。  2、每隊參賽者至少50%為原住民。 |
| 隊伍數 | 每組隊伍數以15隊為原則，並視各組報名情形調整隊伍數，但3組隊伍數加總不超過45隊；如報名隊伍數超過45隊，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修改隊伍數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 |
| 人數限制 | 1. 每隊出賽選手至少25人以上(含25人)，至多40人以下(含40人)包括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2、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位選手限註冊1組，不得跨組、隊。 | 1、每隊出賽選手至少25人以上(含25人)，至多40人以下(含40人)包括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2、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位選手限註冊1組，不得跨組、隊。 | 1、每隊出賽選手至少8人(含)以上。  2、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位選手限註冊1組，不得跨組、隊。 |
| 競賽津貼 | 1、為提升傳統樂舞競賽參賽隊伍品質及鼓勵本市原住民社團、協會、同鄉會、教會及各級學校、機關或族人參賽，本組競賽提供自主訓練費1萬元整。  2、自主訓練費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必要性支出。 | 1、為提升傳統樂舞競賽參賽隊伍品質及鼓勵本市原住民社團、協會、同鄉會、教會及各級學校、機關或族人參賽，本組競賽提供自主訓練費1萬元整。  2、自主訓練費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必要性支出。 |  |

肆、活動期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日)。

二、資格審查核定時間：114年10月15日(三)。

三、活動競賽及頒獎典禮：114年11月8日至9日。

四、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伍、報名方式：參賽隊伍填妥報名表（含相關附件）後，以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主辦單位。

一、親送：報名截止前，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前(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為午休時間)，送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二、郵寄：報名截止前，郵寄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收件人為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並請於封面註明「舞都力樂舞競賽報名-傳統樂舞傳習組或學生組/原創熱舞組」，以郵戳為憑。

三、電子郵件：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含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hhh95279528@gmail.com](mailto:電子檔寄至@gmail.com)，並請於主旨註明「(參賽隊伍名稱)：舞都力樂舞競賽報名-傳統樂舞傳習組或學生組/原創熱舞組」，寄出後請聯繫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電子郵件報名以主辦單位回信為憑；若3日內未收到回信，請洽主辦單位確認。

陸、聯繫資訊

一、電話：07-7406511#505范先生、07-7406511#508宋小姐。

二、電子郵件： [hhh95279528@gmail.com](mailto:kcuonline@gmail.com)。

三、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柒、競賽規則

一、傳統樂舞組

(一)演出時間

1、各組表演時間以10分鐘為限。

2、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

3、逾時扣分標準：

(1)超出時間30秒內扣總平均分數1分。

(2)超出31秒至60秒扣總平均分數2分。

(3)超出61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3分。

(二)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1 | 文化內涵與精神 | 25% |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繹傳統文化，展演內容是否包含詮釋文化精神及創新演繹。 |
| 2 | 族語表現及流暢 | 25% | 歌謠吟唱的發音呈現流暢度，是否清楚傳遞完整歌詞意涵。 |
| 3 | 音律技巧與樂器運用 | 15% | 以原住民族群的樂曲、族語歌謠吟唱、傳統與現代樂器演奏技巧、編排或創意呈現，並與舞蹈搭配流暢熟悉度。 |
| 4 | 服飾及道具 | 15% |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配飾及道具完整性或融合創新呈現，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 |
| 5 | 舞蹈藝術及技巧 | 20% |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 |

(三)音樂相關規定

1、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原唱之傳統特色，一律以族語歌謠呈現，並以族群祭儀或文化故事為主，並以現場演唱、演藝方式，否則扣總平均分數3分計算成績。

2、主辦單位提供耳掛式及手握式麥克風及麥克風腳架共約8組，參賽團隊請於報名時填寫「麥克風器材需求單」，告知使用實際數量，由主辦單位轉交音控組。

(四)表演道具相關規定

1、參賽隊伍協助搬運道具（含演奏之樂器）人員，以10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

2、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例如煙火、真正的獵槍和獵刀，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例如液體、粉末，則需於報到時先行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 2 分，且若舞台上有殘留的物品，亦請自行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行舞台復原工作，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3、演出內容如涉野生動物，應遵循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四) 競賽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1、場地規格為長16公尺＊寬13公尺之長方形區域。

2、比賽場地標示中心點和1/4 位置。

3、比賽之進場與退場均需由比賽場地的短邊兩側出入，短邊的延伸線亦視為比賽場地的界線。進入短邊及其延伸線內即判定比賽開始並開始計時；退出短邊及其延伸線外即判定比賽結束，計時結束。

4、若因道具搬運不當造成舞台地面損傷，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五) 其他相關規定

1、比賽演出中協助的人員(非正式註冊選手)，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行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2、比賽演出中，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若有非正式註冊選手參與，則扣總平均分數3分。

3、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非硬性規定），得由參賽團隊自行打印後，於報到時繳交，由大會轉交給裁判參考。

二、原創熱舞組

(一)競賽規則

1、每隊時間以6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每超過1分鐘，扣總分0.5分，未達1分鐘以1分鐘計算。

2、音樂中避免有爆音或音量過小之問題，及任何不當、猥褻等攻擊性的字眼(包含外語)，嚴重者取消資格。

3、服裝不能有妨害風化之情形，禁止使用任何產生火焰、火花或粉末類型等危險之比賽道具。

4、參賽音檔須為合法音樂，並附上簽署版權切結書，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相關責任，若涉及著作財產權，不得公開傳輸及商業發行，須確保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情事。

(二)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1 | 動作技巧與默契 | 25% | 舞蹈節奏音感表現、動作設計難度、團隊默契與整齊度、整體協調性度與流暢性。 |
| 2 | 編排創意 | 25% | 動作設計及編排設計、音樂選擇與剪輯流暢程度、音樂與舞蹈的融合程度能巧妙結合傳統與現代，呈現原創性。 |
| 3 | 舞台表現與感染力 | 20% | 服裝造型設計特色，台風、表情及整體舞台魅力，觀眾互動感現場氛圍。 |
| 4 | 原住民文化元素 | 30% | 融入原住民族傳統動作、樂舞特色、語言或服飾元素，並能展現文化精神與內涵。 |

**捌、競賽評審：2組競賽分別由主辦單位邀請樂舞文化藝術之專家、學者及相關藝術表演工作者組成裁判小組。**

玖、獎勵辦法：

一、競賽獎金

(一)傳統樂舞傳習組

1、第一名：10萬元，含獎盃1座。

2、第二名：8萬元，含獎盃1座。

3、第三名：6萬元，含獎盃1座。

4、第四名：4萬元，含獎盃1座。

5、第五名：2萬元，含獎盃1座。

6、餘音繚繞獎(取3名)：1萬元，含獎盃1座。

(一)傳統樂舞學生組

1、第一名：5萬元，含獎盃1座。

2、第二名：3萬元，含獎盃1座。

3、第三名：1萬元，含獎盃1座。

(三)原創熱舞組

1、第一名：5萬元，含獎盃1座。

2、第二名：4萬元，含獎盃1座。

3、第三名：3萬元，含獎盃1座。

4、第四名：2萬元，含獎盃1座。

5、第五名：1萬元，含獎盃1座。

二、獲得各組獎項之隊伍，將享有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如TAKAO豐潮及其他各項大型活動展演節目等）或媒體宣傳優先推薦之機會。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經發給獎勵金者（含自主訓練費），應繳還該獎勵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主辦單位得請求該參賽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參賽單位應派員出席領隊會議（時間另行通知），抽籤決定出賽順序，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三、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四、競賽獎勵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主辦單位於發給獎勵金時，將先代扣10%稅金。

五、獎勵金須由獲勝單位指定1~3人簽具個人領據，全體隊員簽署切結同意由代表人領取。

六、主辦單位將全程錄製競賽過程，參賽單位須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將演出內容及舞碼進行攝錄，以供日後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七、參賽單位演出內容(包含音樂、舞蹈、服飾、道具等)，如非自行創(製)作，得向主辦單位尋求協助了解確認是否侵權、取得合法授權及原著者之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之範圍應包括提供主辦單位未來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八、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疑義，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為準。

**2025年TAKAO豐潮─舞都力樂舞競賽報名簡章**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
| 組別 | **🞎傳統樂舞傳習組 🞎傳統樂舞學生組 🞎原創熱舞組** | | |
| 演出舞碼名稱 |  | | |
| 舞碼族(語)別 | 族 族語別 報名傳統樂舞必填 | | |
| 參賽總人數 | 人 | 演出時間 | 分　　秒 |
| 聯絡人資訊(請務必提供正確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 | | |
| 領隊姓名 |  | | |
| 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隊伍簡介  （50-100字） | 1.鼓勵以族語/華語並列說明  2.如係以聯隊組成一併敘明各團體名稱  3.應提供至少1張隊伍照片 | | |
| 舞碼說明  （50-100字） |  | | |

本人　　　　　　　　代表全體參賽人員同意遵守「2025年TAKAO豐潮─舞都力樂舞競賽」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具結人(領隊)：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5年TAKAO豐潮─舞都力樂舞競賽參賽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組別:🞎傳統樂舞傳習組 　🞎傳統樂舞學生組 🞎原創熱舞組** | | | | | | |
| 1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2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3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4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5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6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7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8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9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0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1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2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3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4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5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6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7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8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9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20 | 姓名 |  | 生日 |  | 族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1、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2、表格請依報名人數自行增減，惟人數限制請依簡章規定填寫：  (1)傳統樂舞傳習組：每隊出賽人數須為25人以上(含25人)，40人以下(含40人)。  (2)傳統樂舞學生組：每隊出賽人數須為25人以上(含25人)，40人以下(含40人)。  (3)原創熱舞組：每隊出賽人數須至少8人以上(含8人)。  (4)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位選手限註冊1組。  (5)參賽學生組成員年齡限16歲以下國中小學生。  3、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並於報名表姓名欄中簽名，以確保各參賽人員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  **4、表格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 | | | | | |

**麥克風器材需求單**

|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
| **器材需求** | □ 麥克風架 /8支  □ 手握式麥克風 /8支  □ 耳掛式迷你麥克風 /8支 | |
| **附件** | □ 劇本/曲目/舞碼 | |
| **※備註** |  | |
| **※注意** | 1.設備非經許可請勿擅自移動或裝卸。如需調整或拆卸，須洽工作人員，以免造成機器損壞，勿擅自處理。  2.演出結束後，使用單位應配合工作人員點收復原，如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設備/器材損害者，經認定係歸責使用單位責任者，使用單位應負維修或更換之責及費用，並賠償所受連帶之損失。 | |
| **使用單位通訊錄** | | |
| **申請單位**  **負責人** | 姓名： | 手機：  Email： |

**2025年TAKAO豐潮─舞都力樂舞競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惠)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會2025年TAKAO豐潮─舞都力樂舞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會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會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會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5、臺端於本會網站或依本會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會或他人權益，本會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會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同意書**

茲同意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拍攝及製作團體參與本次競賽所有演出之樂舞及音樂內容，並同意將演出內容製作成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如影音光碟、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各項授權製作與使用。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樂舞，如非自行創(製)作之樂舞及音樂，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範圍，包含提供作為未來典藏及文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團體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